

雲林縣虎尾鎮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虎尾鎮（以下簡稱本鎮）為提升本鎮生育率，並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

二、已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設籍滿六個月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新生兒人數計算，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無特殊原因者逾期視為放棄，不得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

二、新生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印章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無戶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三、全戶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含申請人及新生兒）。

四、申請人或新生兒之虎尾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提供其他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匯款手續費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

五、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依限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如對本所核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核定公文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

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本鎮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條例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